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39820253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159-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6559 号-001、
NNZC[2025]6559 号-002

采 购 人: 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

中标供应商: 江西墨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江西墨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西墨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2.1.2 数量: 1 套;

1.2.1.3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74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Victor	通用电气	1	9744000.00	9744000.00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3306133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人民币 玖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 9744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项(合同总价的 50%): 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款项(合同总价的 50%): 在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无误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此笔款项。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并交付全额发票的, 甲方的付款义务将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 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费用, 完成新旧设备房的装修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通过验收, 最终交付甲方使用;

1.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原厂保修(全保) 1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 终身维修保养, 软件升级; 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逾期交货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7】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设备质量侵权责任：因设备本身原因（设计缺陷、原材料问题、安装错误、软件漏洞等）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患者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财产修复费等）。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起诉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人民路 13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江西墨策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41
住所：
袁州区河西街 9 号 1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河西街

袁州区河西街
9 号（主承诺）

邮政编码：

电话：13133

传真：0795

电子邮箱：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